

合同编号: TKSXTGW/2025003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十四五”时期南京市江宁区对口支援特克斯县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时期对口支援规划思路课题研究项目

甲 方: 特克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特克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十四五”时期南京市江宁区对口支援特克斯县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时期对口支援规划思路课题研究项目
2	供应商	名称、地址：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 项目名称：“十四五”时期南京市江宁区对口支援特克斯县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时期对口支援规划思路课题研究项目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注：履约保证金退还时均不计利息。
4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完成甲方要求的所有内容。
5	备件	按甲方要求
6	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约定
7	误期赔偿	误期赔偿费：每延迟 1 天交付按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05 %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5 %。
8	争议的解决	友好协商/仲裁/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注：以上内容可按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2025 年 5 月 9 日, 特克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十四五”时期南京市江宁区对口支援特克斯县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时期对口支援规划思路课题研究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新疆启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定, 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特克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十四五”时期南京市江宁区对口支援特克斯县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时期对口支援规划思路课题研究项目;

1.2.2 标的数量: 1;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48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十四五”时期南京市江宁区对口支援特克斯县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时期对口支援规划思路课题研究项目	248000
总价		248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课题成果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时间；

1.5.2 履行地点：南京、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1.5.3 履行方式：1、回顾总结“十四五”以来江宁对口援特项目的安排情况及建设运营成效，实地调研当地部门、基层群众对援疆项目的感受体会，分析援疆项目谋划和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2、结合国家对口援疆工作新要求，充分衔接特克斯县“十五五”国民经济规划和产业发展重点方向，提出“十

“十四五”对口援特工作目标和重点方向;3、聚焦把“江宁所能”融入特克斯县“发展所需”，提出重点领域项目的谋划原则、方向及建议项目清单;4、分别形成“十四五”总结评估报告和“十五五”思路研究报告(含项目表)。成果定稿后，乙方提交纸质稿（一式五份）及电子版给甲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此页为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 特克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41270105770871

住所: 特克斯县阿扎提街2环路4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835500

电话: 13779112778

乙方: 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21HBNP59(2)

住所: 南京市中山北路285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210003

电话: 025-83581391 (业务)、83581306

(财务)

电子邮箱: 271352673@qq.com . 电子邮箱: yw@cnjecc.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克斯支行

开户名称: 特克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户账号:

306035021200146039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 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76470188011002971